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库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库伦旗库伦镇李氏汽车修理厂

合同编号：25JGSW/GC-002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库伦旗党政综合楼

目 录

1. 维修与保养服务内容.....	1
2. 维修与保养标准.....	1
3. 服务要求.....	1
4. 车辆验收.....	2
5. 权利与义务.....	2
6. 服务期间.....	3
7.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3
8. 争议解决.....	3
9. 合同生效.....	4
10. 其他约定事项.....	4

委托方（甲方）：库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库伦旗库伦镇李氏汽车修理厂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甲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及提供其他有关车辆的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维修与保养服务内容

1.1 维修项目主要包括车辆大修、总成修理、车辆小修、车辆专项修理、车辆装潢等。

1.2 保养项目主要包括定期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等。

2. 维修与保养标准

2.1 乙方提供服务应遵守以下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2 维修与保养具体作业项目和技术标准按照以下规范性文件最新版本执行：

（1）《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3）《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必须具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

并注册登记开通使用。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送修、上门服务、急修快修、24小时救援服务、拖车等。

3.3 乙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所有配件质量保证使用5000公里或6个月。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4 服务所需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的更换，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的须经甲方同意。

3.5 乙方承诺各种情形下的维修时间不超过如下期限（自接收待修车辆当日起计算，所指维修天数为自然日）：

小修：一日；中修：三日；大修：十五日。

3.6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合格出场车辆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为：30000公里或365天内。

3.7 车辆进厂维修与保养应规范进厂登记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辆开出厂外。若因开出厂外导致车辆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车辆验收

乙方每次服务完成后应提请甲方签字验收。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甲方不予验收。

5. 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对乙方维修与保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验收。

5.1.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1.3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5.2.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5.2.3 按承诺的维修时限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5.2.4 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保证维修质量；

5.2.5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5.2.6 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6. 服务期间

6.1 服务期间从 2025 年 5 月 27 日开始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6.2 服务期间届满，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在期间届满前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或续约协议，若双方未就续约事项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自服务期间届满即行终止。

7.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车辆维修费用采取每 3 个月结算一次的方式，如甲方因财政拨款不及时等原因无法按照及时结算维修费，可延期支付，必须在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进行支付。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库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库伦旗库伦镇
李氏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05.27

地址：库伦旗党政综合楼

联系人：王世义

电话：15144811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052021010400287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525MB1M3816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05.27

地址：库伦旗库伦镇

联系人：李娜

电话：13190894380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

账号：38003012200000000798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524MA0PP7M21X

